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擬議石澳海角郊遊區石澳藍橋修復工程

現公布政府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製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可於該處訂購圖則），以及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居居地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聯絡，地址為紅磡崇平街9號建業中心4樓（電話號碼：2773 2660）。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0樓。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石澳海角郊遊區內約 183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HKM10592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修復工程包括移除已損毀地基，並在原址修復藍橋，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恢復其原貌，並重開通往石澳海角郊遊區的通道。擬建橋身將以支柱連地基結構支撐，覆蓋約 94 平方米的海面範圍。

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第 HKM10592 號圖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第(6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署或許不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